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252號

原告 姚俞如

徐秋妹

被告 陳志武

春池玻璃實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春池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勞安訴字第1號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惟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美盈

法官 林涵雯

法官 蔡玉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念純